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2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石河子新建康隆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石河子市 5 小区 208 号				
		联系电话	0993		法定代表人	任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45230417Y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2 日 7 时，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和谐广场东侧检查发现：石河子新建康隆旅客运输有限公司新 C22654 号车由石河子市前往沙湾市承运旅客到玛纳斯县、石河子市，再返回沙湾市，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经查，石河子新建康隆旅客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县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未取得包车客运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包车客运经营，且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执法人员通过对车辆驾驶员的询问、调阅相关资料等情况，认定当事人石河子新建康隆旅客运输有限公司未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包车客运经营。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情况的记录、对车辆驾驶员的询问、调取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证实。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日。”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90 项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处 1000 元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壹仟元整（¥1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6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